為甚麼我們需要 「同工職員聯合培靈禱告會」

一九六四年講於中華循理會

這次我提議舉行這樣一個本會前所未有的特別聚會,實在是聖靈告訴我知道本會的確有這樣的需要。甚麼叫做同工,甚麼叫做職員,我敢相信,有些被選為各堂職員的,自己也不能明白。甚至他們自己身為職員應該向教會做些甚麼也未曉得,徒然有了組織,選了職銜人員,做起事來,還是同工們身兼數職。今日我在這個聚會中,特地明確的提示幾點,讓我們作個參考,也許對於今後教會聖工是有所幫助的。

這次培靈會有三個主要目的:

- (一) 使各人明瞭自己的地位,從而知道怎樣盡本份 -- 你是同工,這就要明瞭自己是神揀選使用的工人,正如保羅所說「我們是神的同工」。既然明瞭自己的地位,那就要知道怎樣去盡本分。換句話,就是怎樣去盡責任,以完成主的託付;你是各堂會友大會所選出來的職員嗎? 那麼,你就要明瞭自己是主的安排透過會友的選舉出來的。也就是眾人選舉你代表他們出來擔負聖工的,因此,你就要知道自己應該怎樣盡力去完成任務而向眾人交代。
- (二) 使各人知道主的託付,從而知道怎樣報答主 -- 主既然拯救及揀選我們,必有祂 美善的旨意,不論是同工,抑是職員,都是主手中的器皿,主在每一個器皿本身,都有其 計劃和目的,我們這個瓦器,何等有福得主的揀選和使用,祂自己是寶貝卻願放在我們這 個瓦器裏,既然這樣,我們應該知道主的託付和要求,也應該知道怎樣去完成,來報答這 位恩典的主。
- (三) 求聖靈更多啟示,使能同心合意事奉主 -- 我們對過去的成就不能自誇,失敗也不必自悲,只要虛心,自卑下來,求聖靈更多更大的啟示,讓我們真知道主在我們身上的指望,也知道過去未能滿足主心的癥結所在,就順服在聖靈的啟示下而重新得力,再事振作,為主的工作打那美好的仗。

為要達成上述三大目的, 我特別提出各人應盡的本份, 和各位研究:

(一) 同工的本份:

A. 有領導會友推進教會工作的本份 -- 各堂的同工,應該是該堂屬靈的領導者,所以,必須能起領導作用,才能勝任。特別身為堂主任的,你就是該堂的領袖,堂務的成功與否,與堂主任之關係甚大,各項工作之分配與檢討,時間之編排與變更,人事之調動與利用,聚會氣氛之整頓,財務收支之考核,家庭探訪之研究,會友靈程之實況......在在都要時刻關心。女傳道或助理傳道,當盡忠工作協助堂主任同心合意推進堂務,使會友們都受到同工的良好影響,由信主而愛主,由愛教會而幫助教會。干萬不要成為僱工,到頭來,變成傳福音給別人,自己卻被棄絕,那就太可憐了。在此我提出三個要點: 1. 自愛愛人, 2. 自重重人, 3. 自立立人。

B. 有俯就會友成全教會工作的本份 -- 主留給我們許多謙卑的榜樣, 祂的最大目的是要求我們在會友或世人面前「非以役人, 乃役於人」, 所以, 我們作同工的, 對所牧養的羊羣, 必要先明瞭他們的個性, 進而遷就他們, 甚至俯就他們, 我不是說任由他們各逞强梁, 放縱他們搗亂教會, 乃是說要學效主耶穌體恤他們的軟弱, 同情他們的幼稚, 有時會友們言語甚或行為過份或過當一些, 我們身為主僕的, 也要因為負軛的原故而甘受委屈, 因為 們將來還要為他們的靈魂交賬!

(二) 職員 (指會友在各堂會選為職員的) 的本份:

A. 有協助同工推進教會工作的本份 -- 一個堂會的同工多寡不一,普通一男一女 (即一個堂主任一個女傳道),或許只得一位而已。堂會的工作相當繁多,雖然是少少的房舍,不多的人數,但常常是麻雀雖小,五官俱全的,如果只靠一位同工去擔當所有的工作,縱是三頭六臂,七手八腳,也不能做得週全,何況人的精神有限,能力有限,時有顧此失彼,掛一漏萬之缺點,所以,那些被會眾選出來當職員的,就要自己知道對堂會的工作有直接服務之責任,從而盡忠協助同工推進,干萬不要掛了名銜,袖手旁觀,有工作就左推右擋,事後卻指摘、批評,對事務本身固然無補,抑且令到工作者灰心害怕,這要請職員們注意的。

B. 有監督同工忠誠為教會工作的本份 -- 職員們和同工接觸的機會很多,對同工的工作也清楚許多,因此,同工的工作情形,是你們直接見到的,那麼,職員就要負一份監督的責任。常常聽到有人說同工的工作如何不好,但是,職員本身是否已盡了協助的責任?如果職員自己盡責,我相信同工是不敢偷懶懈怠的。可能各堂的職員,大家都徒有虛名,對堂會的事,不加聞問,同工初時很努力,後來做到似乎「孤弦寡索」興趣索然,得不到會友的合作,也得不到會友的關心,因而漸漸懶怠下去,追源尋本,職員們也要負部份責任!

C. 有領導會友一同為教會工作的本份 -- 職員是被會友選出來的,自然在會友眼中是可以代表他們參與會務的,那麼,職員的地位,自然而然的比會友們高一些,(有些教會稱為「執事」「長老」或其他名稱,也有就職之時由教會主持牧師按立的。)因此,職員應該事事率先領導,為會眾模範,以鼓舞會友愛教會,對教會工作熱誠。

(三) 同工太太的本份:

A. 有協助丈夫為教會工作的本份 -- 本會規定夫婦不能同時為受薪同工。如男同工太太沒有工作,本會有些少生活補助費。我以為男同工的太太,不必斤斤計較有無生活補助費,該是有協助丈夫為教會工作的責任。不只為內助,也應為外助,替丈夫分勞分工,譬如,丈夫自己主持一個堂而無女傳道的,那麼,你為太太的很自然也很應該去協助工作,如司琴啦、探訪啦、做義務女傳道工作啦……相信你能這樣做,在人在神面前都蒙喜悦的。

B. 有協助婦女團契工作的本份 -- 同工的太太在該堂的婦女團契中,當然應該有一重要的地位,即使堂會有女傳道,同工太太仍然有其重要協助工作地位的 -- 這個相信不用解釋了。如果連這個地位都放棄了,那可以肯定說是你的虧欠,雖然你的丈夫是牧師或堂主任,但在婦女工作上,你比你的丈夫的作用更大和更實際與重要啊!

C. 不應超出本份去直接干涉教會和隨意指責女傳道 -- 太太們, 你原諒我說得太直截吧。但實際上常有這些事情, 令到女傳道進退維艱, 有些堂主任、牧師對女傳道很客氣、和善, 卻常被太太從中作梗, 以致影響聖工的進行。尤其是不能直接干涉到教會行政, 這是我要請太太們要特別警惕的。

謹提上述各事,和各位同工、職員共勉!